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74

九号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 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A 类普通股股东人数	1
B 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3,867,411
出席会议的 A 类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964,136
出席会议的 B 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752,903,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960
A 类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1077
B 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883

注 1：根据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的《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的安排，A 类普通股、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均由 ICBC (Asia) Nominee Limited 持有。

注 2：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 年第 2 次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的要求，截至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

根据投票结果在本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注 3：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存托凭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托凭证。

注 4：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禄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采用股东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指示进行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九号有限公司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前述程序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与存托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简称“《存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20,295,763	13.7659	211,912	0.0242	456,461	0.0522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73,199,038	99.9235	211,912	0.0242	456,461	0.0522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20,326,907	13.7695	209,470	0.0240	427,759	0.0490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73,230,182	99.9271	209,470	0.0240	427,759	0.0490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106,644,403	12.2037	2,629,676	0.3009	11,690,057	1.3377
B 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752,903,275	86.1576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59,547,678	98.3613	2,629,676	0.3009	11,690,057	1.33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14,187,121	99.4181	211,912	0.1845	456,461	0.3974
2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114,218,265	99.4452	209,470	0.1824	427,759	0.3724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535,761	87.5324	2,629,676	2.2896	11,690,057	10.1781

注：1、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 A 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2、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2、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2、3 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表决权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26%
	9,860	1	9,860	0.00%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07%
	72,012	1	72,012	0.01%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6%
	1,190,411	1	1,190,411	0.09%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94%
	2,307,332	1	2,307,332	0.17%
Hctech III L.P.	9,714,694	5	48,573,470	3.66%
	2,529,027	1	2,529,027	0.1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旭琦、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托协议》《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